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文件

甘人社通〔2020〕322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
《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
平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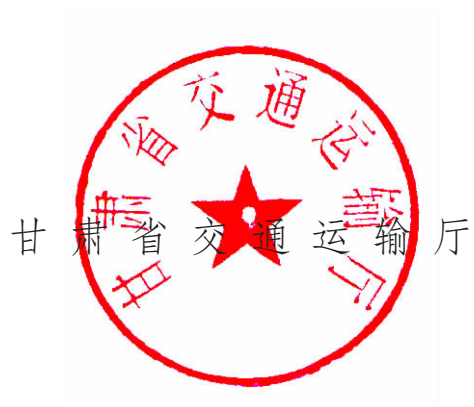
各市州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经

发局、财政局(国资监管局)、城建和交通局、农水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暂行)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4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的唯一平台。中央在甘、省内用人单位及外埠驻甘用人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应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400 万的项目,各州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平台管理。

各级人社、发展改革、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平台,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三条 平台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

户、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系统整合,推行农民工工资卡“一卡通”(陇明公卡),该卡“一人一卡”全省通用,农民工无需重复办卡,实现政府主管部门、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农民工、银行等各方信息互联互通互享。通过建立“三库一平台”对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预警监测和统计分析,对失信行为公开曝光、实施联合惩戒,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第四条 平台采用“政府主导、企业投资、市场化运作”模式建设运行,政府部门牵头主导、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银行(平台建设运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提供工资代发等金融服务,实现制度和要求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

平台牵头主导部门:甘肃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银行:每五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银行

首次招标入围的服务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第五条 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平台应用培训,及时协调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协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管辖范围内的施工企业全面使用平台,通过平台监督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第六条 人社部门,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督促在建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纳入平台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等相关工程参建主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劳动合同签订等制度。

第七条 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及各市州中心支行配合人社部门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控。配合人社部门出台配套制度,为各家服务银行工作推进提供政策保障;督促指导各银行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企业工资支付账户的查询等工作;对有关部门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录入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等审批部门按照权限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人社部门通过平台推送的拖欠工资失信企业信息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推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批复的预算及时拨付政府投资资

金,并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监管。

第十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在建项目按本办法纳入平台管理,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劳动合同签订等制度。

第十一条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负责按国家安全等保级别进行平台建设,提供专业的存储、备份和防泄密服务,保证平台数据安全;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要求对平台原始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和分析,为政府监管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平台提供技术服务和日常运维管理,调研省、市、县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施工企业的实际需求,借鉴国内先进做法、成功经验,不断完善升级平台功能,适应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改革工作需要。

第十二条 服务银行负责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办理开立变更和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手续;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为农民工办理“陇明公”专属工资卡,为企业提供工资代发服务,并按中标合同约定免除农民工工资卡相关费用和企业工资代发手续费(含跨行和异地发放);开通专线与平台数据端口对接,按照银行结算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陇明公专属联名卡账户协议约定,通过专线向平台提供工资专户余额、状态、流水及工资卡状态等相关业务信息,并将真实有效的业务回执数据反馈至平台;按照《“陇明公”—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合作银行采购项目合作协议》,向平台建设运营单位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制度。有条件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工程项目,需设立施工现场进出场门禁管理系统,采用生物识别技术(面部识别)为主进行考勤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的工程项目,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方式实施考勤管理;及时将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基本信息、考勤情况、工资支付等信息上传平台。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平台注册完毕后,劳资专管员应及时携带总承包企业营业执照和劳务分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施工许可证原件到项目所在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对注册信息,信息无误后方可使用平台。

第十五条 服务银行选择。施工总承包企业自行选择平台服务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陇明公”专属工资卡工资代发业务,“陇明公”专属工资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十六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人社部门负责,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

第十七条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平台中录入,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企业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通过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和编制、发放农民工工资。

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社部门配合,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

第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甘肃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甘人社通〔2018〕480号)规定,在服务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并在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新建项目必须在服务银行范围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在服务银行范围内的,原则上要求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迁入服务银行,未办理迁移手续的,必须按月录入相关信息并及时动态更新。

人社部门负责,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

第十九条 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监管。施工总承包企业联系服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陇明公”专属联名卡,分包企业每月在平台中制作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审核无误后委托服务银行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

人社部门负责,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

第二十条 预警动态管理。将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保证金缴纳、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月度考勤统计、工资及时支付等情况在系统中进行预警管理,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推送预警信息,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进行分解,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欠薪违法行为和恶意讨薪违法行为等信息纳入监管平台及时曝光。

第二十二条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未达到政府监管部门的使用要求,省人社厅约谈公司负责人,并监督限期整改到位;当其不具备平台日常运维服务能力时,省人社厅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条款约定协商解除合作。

第二十三条 各服务银行省级分行(总行)要严格按照平台合作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督促各分支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如服务银行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的开立、工资的代发、预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情形的,未履行合作协议签订服务承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平台服务资格。

(一)退出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退出平台服务:

1. 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工资专户资金、工资发放数据的;

2. 未履行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账户监管职责,导致工资专户资金被挪用、套取的;

3. 未遵守平台合作协议向企业收取跨行和异地发放工资手续费,向农民工收取“陇明公”专属联名卡人民币小额存款账户管理费、年费、工本费、ATM 和柜面取现、转账汇款手续费(包括本行和跨行)、短信提醒服务费、发放工资手续费,违反平台合作协议中服务承诺内容的;

4. 未实现线上代发工资,未开通专线与平台数据端口对接,不能通过专线向平台提供工资专户余额、状态、流水及工资卡状态等相关业务信息并将真实有效的业务回执数据反馈至平台的;

5. 未遵守平台合作协议支付平台建设运营单位服务费用的;

6. 在农民工工资代发企业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三次评价不合格的。

(二)退出流程

1.退出的服务银行,应自收到退出告知通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平台建设运营单位解除合作协议。

2. 已开立工资专户且工程未完工的,服务银行应仍按原合作协议规定履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职责,并将相关数据及时传送至平台直至工程完工为止,待工程完工后由服务银行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规定办理销户业务;已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且工程已完工的,在农民工工资代发数据上传完整后由服务银行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规定办理销户业务;退出的服务银行不得为新开工的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业务。

3. 退出的服务银行之前办理的“陇明公”专属联名卡由平台建设运营单位统一解绑,其他平台服务银行为农民工重新办理“陇明公”专属联名卡,并在平台进行“一人一卡”绑定。

4. 服务银行退出后,甘肃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各成员单位及各市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服务银行和其他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条例规定依法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劳动合同签订等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市州,由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市州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采取公开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有抵触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各服务银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